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

100.5.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0.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4.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」，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，提高學生自治精神，妥善運用現有資源，發揮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，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人以上，始得申請成立(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：
 - (一)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，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。
 - (二)按規定格式填妥後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，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 - (三)申請之學生社團，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，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：
 - (一)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。
 - (二)送交核定組織章程、社員及幹部名冊、年度工作預定計畫，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 - (三)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，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。
- 六、社團種類
 - (一)自治性社團-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二)學藝性社團-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三)康樂性社團-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四)體育性社團-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五)服務性社團-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六)預備性社團：凡成立未滿一年者，皆屬預備性社團，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，並給予適當協助。
- 七、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，報請核定後解散之。
- 八、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，視同解散。

九、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輔導，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，應予停止活動，並解散之：

- (一)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- (二) 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。
- (三) 社團經費有挪用、帳目不清或破產者。
- (四) 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。
- (五)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。
- (六)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〈含〉以下者。
- (七)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。
- (八) 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，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，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。

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，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